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0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惠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486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惠禮犯非法持有刀械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非法持有模擬槍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模擬槍壹枝、十字弓貳把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除增列被告蕭惠禮於本院審理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係經被告有罪之陳述，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排除嚴格證據調查；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定之持有行為，其持有之繼續，為行為之繼續，而非狀態之繼續；亦即一經持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槍砲、彈藥或刀械，其犯罪即已成立，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。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非法持有刀械罪及同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之非法持有模擬槍罪。被告同時非法持有十字弓2把為實質上一罪。被告犯非法持有刀械、非法持有模擬槍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持有十字弓、模擬槍枝對社會治安構成相當危險、持有時間、數量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並

01 自陳學經歷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2 刑，拘役、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；罰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
03 算標準。扣案被告非法持有之模擬槍1枝、十字弓2把，依槍
04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，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
05 之物，均係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
06 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8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到李政賢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鍾 邦 久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黃憶筑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：

20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刀械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2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未經許可，持有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25 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：

28 具類似真槍之外型、構造、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，且足以
29 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，為模擬槍。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，由
30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。

01 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
02 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。但專供外銷、研發
03 ，並經警察機關許可，或影視攝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04 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且列冊以備稽核者，不在此限。

05 未經許可製造、販賣或運輸第 1 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，處 1
0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未經許可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
08 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2
09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改造第 1 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，未具殺傷
11 力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公告查禁前已持有第 1 項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之人民或團
13 體，應自公告查禁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警察機關報備。於期限內
14 完成報備者，其持有之行為不罰。

15 第 2 項但書有關專供外銷、研發許可之申請程序、應備文件、
16 條件、期限、廢止、定期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
17 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18 第 2 項但書有關影視攝製使用許可之申請程序、應備文件、條
19 件、期限、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
20 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23486號

24 被 告 蕭惠禮

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
26 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蕭惠禮明知類似真槍外型、構造、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
29 置，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
30 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所公告查禁之模擬槍，未經中央主管

01 機關許可，不得無故持有，亦明知十字弓係槍砲彈藥刀械管
02 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管之刀械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
03 許可，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模擬槍及十字弓之犯意，分別
04 於民國112年10月間，在網路上，以不詳之價格購買模擬槍1
05 把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，復於113年3月間某時
06 許，在蝦皮購物網站，以不詳之價格購買十字弓2把（刀械
07 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-000號、0000000000-000號），未
08 經許可而持有之。嗣於113年3月8日7時41分許，為警持搜索
09 票至其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住處執行搜索，當
10 場查獲並扣得上開模擬槍1把、十字弓2把，始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惠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蕭惠禮固坦承上述之客觀犯罪事實，惟辯稱：我不知道小把的十字弓也是管制刀械云云。
2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第000380號搜索票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暨扣案物照片各1份	警方於前揭查獲時、地扣得上開模擬槍1把、十字弓2把之事實。
3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7月4日高市警保字第11334109900號函1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2份。	1. 扣案之模擬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。 2. 扣案十字弓2把為管制刀械之事實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3項非

01 法持有刀械罪嫌及同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模
02 擬槍等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7 檢 察 官 蘇 聖 涵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0 書 記 官 賴 炫 丞